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之[編纂]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編纂]，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本公司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前任何時間將上述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倘發生此種情況，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細閱及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準投資者須注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本文件「[編纂]」各段所載的任何情況發生後，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